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渠道资金，投入新项目或扩大经营规模的行为，包括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直接投资指投入新项目或扩大原有经营规模；证券投资指进行股权投资或买卖各种

证券，又称间接投资。公司进行投资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取得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总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投资管理是公司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公司的投资行为，从投资项目的策划、调研、洽谈、可行性论证、报批、筹建、监管及投资回收的全部过程实施的管理。论证-审议-监控是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公司管理层直接负责投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参与拟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二) 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督；
- (三) 负责对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管。

第八条 公司投资方向是公司发展规划所要求的业务专业化方向，或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公司投资方向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第九条 公司的投资规模应以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

第十条 公司的投资程序应文件化、法律化，避免任何环节的内部协议或口头协议。

第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总投资额累计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需选择至少一家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并需对项目单独提供明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可行性报告由项目研究小组负责起草。对公司本部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相关部门、财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派员组成，项目研究小组人选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对控股子公司（统称“投资单位”）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审定。

第十二条 由公司财务部牵头，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

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具体职责包括：

(一) 项目立项前，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立项备案。

(二) 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 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二) 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三) 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四) 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下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第十七条 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十八条 董事长决定上述由股东会、董事会权限以下的投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对外投资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投资审批程序为：投资项目研究小组提交项目报告材料，公司主管领导复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后，呈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报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应由公司项目研究小组按以下要求备齐申报投资项目的材料：

（一）申报所需文件材料：

1、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2、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

3、经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签署的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资金来源及有关合作单位资信情况；

5、政府有关文件；

6、涉及关联交易的，需提供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7、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投资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确认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容：

有关新投资项目的国家宏观政策及区域政策，市场供求现状及变化趋势，竞争对手状况，公司关于新项目的市场开拓、公司管理等方面的条件，项目资金来源与运用。

## （三）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

- 1、财务内部收益率；
- 2、财务净现值；
- 3、投资回收期；
- 4、投资利润率；
- 5、不确定性分析；
- 6、专家论证；
- 7、方案比较等。

## 第二十四条 投资审批原则：

- 1、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2、经济效益良好；
- 3、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
- 4、法律手续完善；
- 5、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 6、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对控股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公司在收到项目报批的全部资料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予以否决的项目，在征求公司主管领导同意后，由相关人员将初审意见书面返回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审一次。

第二十六条 经初审可行的项目，在征求公司主管领导意见后，按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规模，公司不得将对外投资审批权授予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第四章 投资监控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直接投资的监控方式为：投资单位在项目正式立项并确定项目执行人后，应再确定一名项目监督人，并由项目执行人、监督人和公司主管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执行人员负直接责任，监督人员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监督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成员担任。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
- (二) 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的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
- (三) 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执行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领导作出书面汇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将实际结果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间接投资监控方式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或公司总经理委派其他人员）跟踪监督，参加被投资单位举行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被邀请参加的其它重要会议，及时将会议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书面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报，有关会议材料留存总经理办公室备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协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总经办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有关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全过程文件资料必须保存完整，由项目研究小组及项目执行人在投资全过程完成后，装订成册。正本资料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副本资料由总经理办公室保存。

##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责任

第四十条 投资项目无论大小一律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投资单位应慎重选择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研究小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监督人。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执行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监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如果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公司亏损或造成严重损失，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果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亦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如果投资项目的主要领导、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执行人、监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总经理指章程中所规定的经理。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